## 关于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62 号

#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,自 2020 年 6 月以来连续上涨,截至 7 月 22 日收盘累计涨幅约为 49%,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- 1. 2020 年 7 月 21 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,经营范围新增医疗器械经营及销售业务。请说明该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、增加该业务的原因、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,是否存在利用市场关注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问题,并就该业务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- 2. 你公司于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, 于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》,请你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筹划 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,并就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 形作出书面说明。
- 3.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、机构调研的情况,是否存在违 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。
- 4. 请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,说明你公司生产 经营、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

的重大事项;如你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,请及时向投 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0年7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2日